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2016-119）、《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2016-133、2017-01）。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境外公司，前期论证工作量较大，过程较为复杂，故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下一个交易日（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部分境外互联网公司股权的境外管理层，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拟购买某境外互联网广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境外管理层股东。

3、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4、与本次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进展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目前暂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将在近期尽快推进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

5、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负责海外税务尽职调查的为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中介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6、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继续停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较为复杂、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